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19〕69号

当事人：武江区新百姓缘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4WUF0U38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8号威尼商贸城一层
商铺二区1020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者：丘超明

经营范围：零售：药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

2019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8号威尼商贸城一层商铺二区1020的武江区新百姓缘大药房进行日常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药房处方药药柜中随机抽取了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生产企业：江西京通美联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81201，规格：0.1g*20粒），要求该药房提供该药品的购销记录。经检查发现，该药房于2019年10月6日从广东韶关市致生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生产企业：江西京通美联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81201，规格：0.1g*20粒）30盒，致案发时已销售

26 盒，无法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医生处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武江区新百姓缘大药房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丘超明、店长李观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经营者丘超明委托店长李观望处理武江区新百姓缘大药房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相关事宜的《委托书》1 份；

2、2019 年 12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武江区新百姓缘大药房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第二日对店长李观望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 2019 年 10 月 6 日广东韶关市致生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单和当事人的药品销售数据，证明当事人购进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生产企业：江西京通美联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81201，规格：0.1g*20 粒）30 盒，销售了 26 盒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19〕,8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处方药未凭医生处方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